

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伟

住所：徐汇区漕宝路 650 号 2 幢 15 楼 A 区

乙公司：上海清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小玲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一楼 2135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估及全流程监管（一招三年）采购 项目（项目名称），包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估及全流程监管（包件名称）、12507006014/310112000251128157106-12295247（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何航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50%，（上海清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50%。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的评审及全流程监管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的评审及全流程监管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相关部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2月19日

